



星晨集團有限公司

Morning Star Resources Limite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42)

Morning Star

中期報告 2011



目錄

公司資料	2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簡明綜合損益表	3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7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1
購股權	23
董事之權益	23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權益	24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25
購回、出售或贖回股份	26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26

公司資料

董事

宋衛民 (行政總裁)
季志雄 (執行董事)
楊國良 (執行董事)
曹紹基 (非執行董事)
陳凱寧*
蘇慧琳*
宋逸駿*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秘書

季志雄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辭任)
梁麗嫦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委任)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花旗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馬來亞銀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核數師

暉誼(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彌敦道 625 號
雅蘭中心二期
2樓 201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28 號
金鐘匯中心 26 樓

註冊辦事處

The Offices of Caledonian Bank & Trust Limited
P.O. Box 1043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九龍灣
常悅道 9 號
企業廣場一座
18 樓 1803 室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星晨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零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五	287,100	258,182
銷售成本		(252,461)	(225,700)
毛利		34,639	32,482
其他收入	六	11,159	5,504
銷售開支		(3,567)	(2,720)
行政開支		(36,572)	(31,179)
除稅前溢利		5,659	4,087
所得稅開支	八	—	—
持續經營業務期內溢利		5,659	4,087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期內虧損	九	(207)	(312)
期內溢利		5,452	3,775
應佔：			
本公司股東		4,908	4,923
非控股權益		544	(1,148)
		5,452	3,775
每股盈利			
基本	十		
— 期內溢利		0.91 仙	2.04 仙
— 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0.95 仙	2.17 仙
攤薄			
— 期內溢利		—	—
— 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5,452	3,775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收益分類調整	(3,268)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1,889	(5,480)
	(1,379)	(5,480)
折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1,740	507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361	(4,973)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5,813	(1,198)
應佔：		
本公司股東	5,269	(51)
非控股權益	544	(1,147)
	5,813	(1,19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十二	19,750	17,038
發展中物業		3,806	3,806
預付土地租賃款		2,997	2,983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十三	7,600	26,826
其他資產		8,309	8,217
已抵押銀行結餘		2,283	2,417
遞延稅項資產		10,086	10,086
		54,831	71,373
流動資產			
待售發展中物業		66,038	65,908
待售物業		47,328	59,719
存貨		402	380
應收貿易賬項	十四	10,843	8,43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		45,836	27,063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		—	—
關連公司欠款		8,328	8,093
聯營公司欠款		921	92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22,726	134,791
		602,422	305,309
分類為待售之出售集團資產	九	—	17,323
流動資產總值		602,422	322,632
流動負債			
欠關連公司款項		2,279	2,279
欠聯營公司款項		129	129
應付稅項		4,077	4,382
應付貿易賬項、其他應付賬項及應繳費用	十五	117,661	87,121
其他免息借貸		16,710	16,710
		140,856	110,621
與分類為待售資產直接有關之負債	九	—	6,589
流動負債總額		140,856	117,210
流動資產淨值		461,566	205,422
資產淨值		516,397	276,795
股本及儲備			
股本	十六	19,316	482,910
儲備		437,669	(264,983)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456,985	217,927
非控股權益		59,412	58,868
權益總額		516,397	276,79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股東應佔									
	股本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賬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外幣兌匯 儲備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資本削減 儲備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儲備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估值儲備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累計(虧損) /溢利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額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控股權益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權益總額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482,910	6,328	13,232	—	(1,522)	3,059	(286,080)	217,927	58,868	276,795
期內溢利	—	—	—	—	—	—	4,908	4,908	544	5,452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	—	1,740	—	—	(1,379)	—	361	—	361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1,740	—	—	(1,379)	4,908	5,269	544	5,813
資本削減(附註十六)	(480,495)	—	—	191,925	—	—	288,570	—	—	—
公開發售(附註十六)	12,072	221,717	—	—	—	—	—	233,789	—	233,789
發行紅股(附註十六)	4,829	(4,829)	—	—	—	—	—	—	—	—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19,316	223,216	14,972	191,925	(1,522)	1,680	7,398	456,985	59,412	516,397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482,910	6,328	8,573	—	1,538	3,258	(274,923)	227,684	68,342	296,026
期內溢利	—	—	—	—	—	—	4,923	4,923	(1,148)	3,775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	—	507	—	—	(5,480)	—	(4,973)	—	(4,973)
期內全面收益/ (開支)總額	—	—	507	—	—	(5,480)	4,923	(50)	(1,148)	(1,198)
多間附屬公司取消登記	—	—	—	—	(3,060)	—	—	(3,060)	2,476	(584)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482,910	6,328	9,080	—	(1,522)	(2,222)	(270,000)	224,574	69,670	294,24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20,884	12,785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18,260	799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237,620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276,764	13,584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44,966	134,610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之淨額	996	395
於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22,726	148,58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422,726	148,589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一、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已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當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以港幣呈列，除另有列明者外，所有數額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位。

二、 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編製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應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告所用者相同。

本集團已採納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與其業務有關且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會計期間生效之全新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全新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於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全新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三、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中期財務報告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因而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以及呈報資產與負債及收益與支出之金額。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

管理層就編製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應用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所作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告所用者相同。

四、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現有以下三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a) 旅遊及與旅遊相關服務分部提供外地旅行團服務、機票及酒店預訂服務以及其他與旅遊相關之服務；
- (b) 物業發展分部包括物業發展及銷售；及
- (c) 公司及其他業務分部包括利息收入及一般公司開支項目。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各經營分部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定。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呈報分部溢利評估，從而計量持續經營業務之經調整除稅前溢利。持續經營業務之經調整除稅前溢利乃一貫以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計量，惟當中並無計及利息收入、財務費用以及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

分部間銷售及轉讓乃參考以當時現行市價向第三方作出銷售之售價進行。

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按可呈報部分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旅遊及與旅遊相關服務		物業發展		公司及其他業務		總額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270,475	247,145	16,625	11,037	—	—	287,100	258,182
其他收入	3,460	2,779	876	397	3	120	4,339	3,296
總收入	273,935	249,924	17,501	11,434	3	120	291,439	261,478
調節：								
利息收入							869	165
多間附屬公司取消登記 之收益							—	1,87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000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之收益							2,951	—
外匯收益淨額							—	17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							298,259	263,686
分部業績	1,222	8,954	1,408	(2,355)	5,452	14	8,082	6,613
調節：								
利息收入							869	165
未分配開支							(3,292)	(2,691)
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溢利							5,659	4,087

上文呈列之收入乃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分部業績指在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利息收入、財務費用以及所得稅開支之情況下，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之匯報。

區域資料

本集團於兩個主要區域地區經營業務—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除外,「中國」)及香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香港	225,008	201,099
中國	62,092	57,083
	287,100	258,182

五、 收入

本集團收入即營業額，指期內所提供服務價值及銷售待售物業之所得款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提供旅遊及與旅遊相關服務	270,475	247,145
銷售待售物業	16,625	11,037
	287,100	258,182

六、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u>其他收入</u>		
銀行利息收入	854	150
其他利息收入	15	15
	<hr/>	<hr/>
	869	165
簽證收入	161	169
佣金收入	2,420	2,279
其他	1,758	848
	<hr/>	<hr/>
	5,208	3,461
<u>收益</u>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2,951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000	—
多間附屬公司取消登記之收益	—	1,870
外匯收益淨額	—	173
	<hr/>	<hr/>
	5,951	2,043
	<hr/>	<hr/>
	11,159	5,504
	<hr/>	<hr/>

七、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出售存貨之成本	174	129
提供服務之成本	240,249	217,391
出售物業之成本	11,558	8,232
折舊	873	808
預付土地租賃款攤銷	36	35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2,951)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000)	—
多間附屬公司取消登記之收益	—	(1,870)
銀行利息收入	(854)	(150)
其他利息收入	(15)	(15)
	(869)	(165)

八、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二零一零年：16.5%) 作出撥備。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 (二零一零年：25%) 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或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 — 期內繳付		
— 香港	—	—
— 中國	—	—
— 其他國家	—	—
期內繳付稅項總額	—	—

九、 已終止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董事會宣佈計劃出售全資附屬公司星晨證券有限公司（「星晨證券」），該公司從事本集團近乎所有財務服務業務。該出售貫徹本集團長遠政策，集中旅遊及與旅遊相關服務以及物業發展。該出售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完成。

星晨證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呈列如下：

售出之資產及負債以及出售損益之計算詳情，於附註十七披露。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127	734
開支	(334)	(1,046)
來自已終止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207)	(312)
應佔所得稅開支	—	—
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期內虧損	(207)	(31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待售之星晨證券之主要資產及負債類別如下：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2
其他資產		600
應收貿易賬項		20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		31
客戶信託銀行結餘		6,31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175
		<hr/>
分類為待售資產		17,323
		<hr/>
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		124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繳費用		6,465
		<hr/>
與分類為待售資產直接有關之負債		6,589
		<hr/>
與出售集團直接有關之資產淨值		10,734
		<hr/>

星晨證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之淨現金流量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	(478)	(221)
	<hr/>	<hr/>
現金流出淨額	(478)	(221)
	<hr/>	<hr/>
每股虧損(附註十)：		
來自已終止業務		
基本	(0.04 仙)	(0.13 仙)
	<hr/>	<hr/>
攤薄	—	—
	<hr/>	<hr/>

十、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期內溢利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40,271,689股(二零一零年：241,454,755股(重列)；2,414,547,555股(如前呈報)計算)。

因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十一、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派付或建議派發股息，自報告期間結算日以來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十二、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耗用約港幣3,554,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675,000元)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十三、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期內，本集團出售賬面值港幣21,114,000元之若干上市股本證券，所得款項約為港幣20,797,000元。所出售上市股本證券之累計公平值變動港幣3,268,000元已計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估值儲備，並轉撥至損益賬。此外，本集團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期內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收益為港幣1,889,000元(二零一零年：變動虧損港幣5,480,000元)。

十四、 應收貿易賬項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根據發票日期計算並扣除撥備之應收貿易賬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一個月以內	1,009	363
一至三個月	8,817	5,698
四至十二個月	804	2,198
一年以上	213	176
	10,843	8,435

十五、 應付貿易賬項、其他應付賬項及應繳費用

應付貿易賬項、其他應付賬項及應繳費用包括應付貿易賬項約港幣34,273,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1,106,000元)。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根據發票日期計算之應付貿易賬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一個月以內	30,999	26,954
一至三個月	456	2,389
四至十二個月	1,669	767
一年以上	1,149	996
	34,273	31,106

十六、 股本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法定：		
100,000,000,000股(二零一零年：5,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二零一零年：港幣0.20元) 之普通股	1,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931,638,040股(二零一零年：2,414,547,555股)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二零一零年：港幣0.20元) 之普通股	19,316	482,910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有關(a)將每10股每股面值港幣0.20元之股份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港幣2.00元之合併股份；(b)彙集股份合併所產生全部零碎配額後，註銷餘下任何零碎配額；並將當時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港幣2.00元削減至港幣0.01元；(c)將每股面值港幣2.00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2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經調整股份；(d)將股本削減產生之總進賬撥入本公司儲備賬，用以(其中包括)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e)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將買賣本公司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股份更改為8,000股經調整股份；及(f)公開發售，基準為持有每一股經調整股份可獲發五股發售股份，連同紅利發行，基準為根據公開發售承購每五股發售股份可獲發兩股經調整紅利股份。所有交易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完成。

十七、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出售星晨證券(其從事本集團近乎所有財務服務業務)全部股本權益。星晨證券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物業、機器及設備	2
其他資產	600
應收貿易賬項	78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	101
客戶信託銀行結餘	6,12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697
應付貿易賬項	(266)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繳費用	(6,519)
	<hr/>
	10,528
出售收益	<hr/> 3,000
支付方式：	
現金	<hr/> <hr/> 13,528

十八、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作撥備：		
租賃物業裝修	125	97
傢具、裝置及設備	828	3,332
	<hr/>	<hr/>
	953	3,429
	<hr/> <hr/>	<hr/> <hr/>

十九、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承擔租賃若干辦公室物業。物業租約經協商年期介乎一至三年。租約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按照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以下期限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1,703	11,67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732	11,926
	21,435	23,598

二十、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或然負債為港幣11,794,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7,059,000元)。該等或然負債涉及向銀行作出之回購擔保，以獲得該等銀行向本集團之待售物業買家提供按揭貸款。

董事認為，倘出現拖欠支付款項，相關物業之可變現淨值可彌補未償還按揭本金還款及應計利息及罰款。因此，並無於賬目內就擔保作出撥備。

二十一、 關連方交易

- (a)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除於該等財務報告其他部分詳列之交易外，本集團概無與關連方進行重大交易。
-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1,320	518
離職後福利	6	6
	1,326	524

二十二、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為鼓勵及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營運成功作出貢獻，本公司設立新購股權計劃（「計劃」）。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其他僱員、本集團貨品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客戶、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任何非控股股東。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生效，除另行註銷或修訂外，將自該日起計十年內維持有效。

根據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根據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之條款已告失效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每次根據計劃向身為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之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必須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包括擬承授購股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將導致任何有關人士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獲發行及將獲發行之股份：(A)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0.1%；及(B) 按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總值逾港幣5,000,000元，則董事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任何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股東必須放棄投票贊成批准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決議案。本公司須編製股東通函以說明授出建議，並披露將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以及載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作出之推薦意見及上市規則規定之任何其他資料。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之購股權條款有任何變動，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參與者一經接納購股權要約，須於要約日後21日內就所獲授之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港幣1.00元。購股權價格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通知購股權持有人。最低購股權價格不得低於下列之最高金額：(A) 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要約日之收市價；(B) 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緊接要約日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C) 股份面值。

未行使之購股權（包括因本公司進行清盤而產生者）將不獲派發任何股息，亦不得行使任何投票權。在行使購股權時發行之股份將在各方面與配發日期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該等股份將不享有參考配發日期前股份附帶之任何權利（其中包括投票權及獲派發股息之權利）。根據計劃發行之股份概毋須分開處理。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授出購股權。

二十三、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此外，已重新呈列作比較用途之損益表，猶如本期間終止之業務於比較期間開始時已經終止（附註九）。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回顧

集團概覽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銷售總額達港幣287,100,000元，相比二零一零年同期之銷售總額為港幣258,100,000元。本集團錄得經營業務溢利港幣5,700,000元，相比二零一零年同期之溢利為港幣4,100,000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達港幣4,900,000元，相比二零一零年同期之溢利為港幣4,900,000元。

旅遊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旅遊部（「旅遊部」）之銷售額較去年同期增加9.5%至港幣270,5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營純利達港幣1,200,000元，相比去年同期之經營純利為港幣9,000,000元。

於回顧期內，旅遊部經歷韓國、埃及及中東政治不穩；澳洲水災以及日本發生海嘯及地震引致經濟衰退種種不利因素，但仍致力開發新旅遊產品，並提升其營運效益。另就技術提升及分行翻新作出大額投資。經營成本佔收入總額較去年同期增加3.1%。廣告及推廣開支主要用於建立品牌知名度之推廣活動及電視廣告，配合日後業務擴展，與去年同期相比增加70%至港幣4,000,000元，即佔收入總額之1.7%。租金及員工薪酬分別增加11.3%及19.8%，主要因重續分行租賃協議及於期內增聘管理人員。旅遊部致力透過改進產品及有效控制成本，維持溢利水平。

房地產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房地產部之銷售額達港幣16,700,000元，相比二零一零年同期之銷售額為港幣11,0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營溢利為港幣1,400,000元，而二零一零年同期則為經營虧損港幣2,400,000元。溢利主要來自銷售星晨花園（「星晨花園」）及星晨廣場（「星晨廣場」）已竣工之待售單位。

按一貫銷售額確認方式，出售累計銷售價值港幣21,800,000元之76個單位產生之收入及溢利以及溢利港幣1,600,000元，並未於本集團損益表中確認。

迄今為止，星晨花園第一至第八期全部已竣工住宅單位中約99.6%已售出，而星晨廣場第一至第四期全部已竣工住宅及商業單位中約95.6%已售出。

已終止業務

鑑於星晨證券僅佔本集團收入總額及經營業績之小部分，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宣佈出售星晨證券全部已發行股本。出售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完成。

區域分部

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收入主要來自旅遊及與旅遊相關服務，而中國其他地區之收入則主要來自(i)物業發展及(ii)旅遊及與旅遊相關服務。

財務狀況回顧

概覽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物業、機器及設備、發展中物業、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已抵押銀行結餘以及遞延稅項資產，為港幣54,800,000元，相比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港幣71,400,000元，減少港幣16,600,000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資產為港幣602,400,000元，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港幣322,600,000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為港幣140,900,000元，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港幣117,200,000元。

股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為港幣16,700,000元，與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借貸主要包括其他免息借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可供本集團使用但尚未動用之銀行信貸額為零(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權益總額為港幣516,400,000元，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港幣276,800,000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3.2%，相比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6.0%。該比率乃按照本集團之借貸總額除權益總額計算。

作為財政管理一部分，本集團集中處理本集團所有營運資金。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涉及人民幣，來自銷售中國中山市之物業單位。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為港幣1,000,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400,000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或然負債為港幣11,800,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7,100,000元)。該等或然負債主要涉及向銀行作出回購擔保，以獲得該等銀行向星晨花園及星晨廣場項目之物業買家提供按揭貸款。董事認為，該等擔保於其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實屬微不足道。

抵押本集團資產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為數港幣2,300,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400,000元)之非流動銀行結餘已抵押予若干銀行，以取得該等銀行向中國中山市星晨花園及星晨廣場項目之物業買家提供按揭貸款。

僱員分析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受僱之員工總數為364人，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370人。作為本集團人力資源政策之一部分，僱員是根據本集團之薪酬及花紅計劃一般架構，按本身表現獲得報酬。現時，本集團已為其僱員設立購股權計劃，並繼續推行其整體人力資源培訓及發展計劃，以讓僱員學習所需知識、技能及經驗，應付現有及未來之要求及挑戰。

購股權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除非被另行取消或修訂，購股權計劃將於該日起計10年內有效。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董事之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界定)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按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持有之權益及淡倉)，以及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或依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於任何情況下有權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5%或以上權益，而該等人士各自於有關證券擁有之權益，以及涉及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股東名稱	附註	持有股份及 相關股份數目 (好倉)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Star Advan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Star Advance」)	1	560,000,000	28.99%
方承光(「方先生」)	2	560,000,000	28.99%

附註：

1. 相當於Star Advance所持有560,000,000股股份。
2. 方先生被視為透過彼於Star Advance之100%權益而於該等股份中享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該等權益或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於任何情況下有權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5%或以上權益，董事亦不知悉該等人士各自於有關證券擁有之權益款額，以及涉及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之詳情。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應用及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適用之守則條文，惟下列摘述之若干偏離行為除外：

守則條文A.2.1及A.4.1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間之職責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本公司尚未委任主席，董事會擬在選定適合人選後盡快委任主席。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惟彼等須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對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指定標準。

董事資料之變動

董事資料之變更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之要求而作出披露者，詳列如下：

1.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季志雄先生，
 - (i)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起獲委任為三和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起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一職。

2.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蘇慧琳女士，

(i)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起辭任中國東方文化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一職。

購回、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審核委員會連同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等事項，其中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季志雄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